

#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合作協議

## 一、序言

為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為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雙方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：

- 1、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- 2、雙方應致力推動：
  - （1）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  - （2）學生交流與教師交流；
  - （3）聯合學術研究；

## 二、學生交流

1、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；並推薦本方優秀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研習；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；

2、交流學生之差旅費、教材費、設備費、生活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，並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；

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；

4、接待方應為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，確保交流學生與本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。

## 三、教師交流

- 1、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交流；
- 2、教師交流上本著對等原則，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

況的不同而確定，差旅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；

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#### 四、學術研究

1、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
2、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
3、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項目，並開展聯合研究。

4、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序之基礎上，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#### 五、協議效力

1、本協議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。

2、於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協議書提出修訂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協議，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協議以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制定兩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張麗卿 教授

簽名：



職務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

2014.3.15

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趙秉志 教授

簽名：



職務：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

2014-3-15